

#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海府办函〔2018〕221号

##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促局反映。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 海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7〕13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贫困地区，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创新推进、整合资源、以点带面”的原则，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优化农产品“上行”发展环境，培育电子商务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加强电商培训，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原则。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分步分级实施，避免多头发展、与其它项目重复建设。

(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实施，政府正确引导，规范项目运作。

(三)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资源、流通网络、物流设施，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整合，实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

(四) 坚持注重实际、适度超前原则。项目建设既要切合实际、注重实效，又要借鉴先进地区的理念、以发展的眼光适度超前。

(五) 坚持引进培育、孵化创新原则。一方面引进淘宝、京东、苏宁等大平台入驻海丰；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本土电商企业，鼓励扶持创业者开发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

## 三、实施目标

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要求，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抓手，做大农村主导产业，推动县域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带动村民走上致富道路，助力海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推动电子商务与农业、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力争到2019年8月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覆盖70%行政村，形成较为完备的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初步建立起以海丰富硒米、茶、荔枝系列产品、富硒大米、玉米、金针菜深加工产品等富硒特色农产品为核心的公用品牌，培育2个以上海

丰特色网销品牌，培育 3-10 家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本地电商企业，实施电商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完成对 50%以上尚未脱贫的 18-40 岁初中以上文化有意愿的在家的省定贫困村贫困户的电商培训，催生 500 个以上小微电商企业或网店，新增电子商务相关就业岗位 2000 个以上，网上交易额突破 35 亿元。到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任务。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使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扶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我县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我县农村地区的应用和推广。

#### 四、实施内容

（一）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在县城建设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集聚区），在各镇（场）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在各村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点，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目前的电商园区或新建的县电子商务大厦、创新创业基地、电商园区作为全县电子商务运营和公共服务中心：1. 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健全上下游服务链，采取众筹、预售、众包、团购等方式，为全县网商提供策划、培训、IT 外包、美工、客服、代运营等创业孵化服务，实现产销对接，推动互联网金融和农业“众筹”项目实施，为农村产品生产、销售、物流、推广等全流程提供品牌培育、商品规划、营销策划等；2. 建立电商扶贫农特产品目录库。对全县优质特色农产品种养规模、产量产值、品质特色开展调查摸底统计，确定主导品牌，编制镇（场）特色主导产品目录。引导支持各镇（场）培育特色农产品

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龙头企业，进行认证挂牌管理和扶持。

（责任单位：县经促局、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供销联社、各镇人民政府（场）。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制定培训方案，整合现有培训资源，构建由人社、经促、农办、农业、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各镇（场）电商培训中心、专业培训机构、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商扶贫人才培训体系，同时，按规定择优选择有实力、有奉献精神的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培养运营、美工、摄影、客服等电子商务实务人才不低于 500 名，重点培养农村领头羊，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专业骨干力量，为贫困村、贫困户开办网店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帮助贫困群体通过电子商务实现创业。吸引更多的电商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回海丰农村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经促局、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局）

（三）建立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实施“快递下乡”工程，自建和支持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备物流配送设施设备，在镇（场）建立符合电商发展需要的快递物流配送门店，在贫困村建立村级服务站点或快递服务点，到 2018 年实现快递物流镇（场）基本覆盖，功能辐射到村，物流配送 48 小时内到村服务点，到 2019 年实现覆盖 70%以上行政村。鼓励快递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加强与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合作，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为特色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运输、投递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县经促局、供销联社）

（四）构建农村电商品牌质量检测认证监管及质量追溯体系。

1. 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培育和引导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按照规模化种（植）养（殖）、标准化生产、商品化销售的要求，生产加工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构建完善的农产品供应体系；2. 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我县农特产品上行电商提供检测、检疫、原产地标注，对产品进行官方认证服务，从而提高农产品信誉，保障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产品附加值，树立良好产品形象，构建从田间生产到加工储运、销售等标准化操作系统；3.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以此次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契机，从全县农产品上行的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采集记录我县特色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特色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破解农产品质量监管难题，打造我县农特产品品牌；4. 加强网销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在网络上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严厉打击各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杜绝质量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着力建设规范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促进海丰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畜牧局、经促局、海洋与渔业局、市监局、食药监局）

（五）培育多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体系。引导农村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转型。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依托网络团购促销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

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支持组建海丰县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政府机关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官、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青年、退伍军人等开展分行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和技能培训。实施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和巾帼电商创业行动，培养一批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县经促局、人社局、扶贫办、妇联、团县委、工商联、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文广新局，各镇人民政府（场）]

（六）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千县万村工程”的村级服务站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资店、供销合作社农资连锁店、村邮站、乡村快递网点、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等，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开展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电子商务，推动放心农资进农家，为农民提供优质、实惠、可追溯的农业生产资料。（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经促局、供销联社）

（七）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宽带海丰战略行动计划，推动贫困地区宽带村村通建设，采用光纤到村的宽带接入能力不低于10Mbps。对县城电子商务园区、产业园、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企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宽带资费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经促局、中国电信海丰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丰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丰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海丰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场）]

## 五、实施进度

（一）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18年4月-2018年9月下旬）

1、情况摸底。从2018年4月开始,抽调人员,组织开展全县基本情况大摸底。包括全县产业基础情况、全县电商基础情况、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情况、全县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为项目推进做好准备。

2、制定方案。根据制定的《海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拟实施项目及实施单位等按照《招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3、召开“海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动员大会”,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县经促局负责牵头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推进。

4、宣传发动。在政府网站上以及海丰电视台、海丰新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具体政策、业务流程以及推进情况等,充分发挥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多种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务求做到早准备、早宣传、早落实。

5、公开采购。9月底前完成海丰县电子商务农产品上行、公共服务保障、电商服务站点、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等体系建设的政府公开采购流程。

## (二)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8年9月-2019年8月底)

制定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相关配套方案和扶持政策;对接知名电商平台,建设海丰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

1、建设示范服务站。循序渐进完成60个以上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或提升。与专业合作社结合,实行农村服务站点部分改

造，做到存量与增量有机结合，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站点全县覆盖率达到70%以上。

2、完善配送体系。推进县域物流仓储中心、综合配送中心的建设工作，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入驻，推进镇商贸中心改建工作，在目前的县到村的物流派送网络基础上，逐步形成县、镇、村联动的线下物流服务网络平台。

3、推进培训体系建设。依托有资质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或专业院校，开展“电商培训计划”。通过多层次、多领域的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政府、企业等各领域人员应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的专业技能，推动电商创业。

4、推进网络基础建设。推进农村通信网络基础建设，宽带覆盖率达到村村通。

5、培育电商企业。大力培育发展电商企业，促进传统企业加速转型，带动一批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6、建设溯源体系。构建“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农特产品安全溯源体系。

7、成立电商协会。建立我县电子商务协会，引入“协会（合作社）+基地+网店”模式，为我县基础农产品线上销售提供组织保障。

8、实施电商扶贫。探索实施我县具有海丰特色的“电子商务+扶贫”电商扶贫模式，培养部分贫困户从事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工作，实际解决帮扶户的就业与生计问题。

9、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采取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完成我县电子商务示范县工程

建设，按照 40%预拨付，按照项目进度以月为单位审计结算的付款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第三阶段：总结经验、全面推广阶段（2019 年 9 月初-2019 年底）

1、项目全部实施运转正常后，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接受上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验收。

2、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供应商产品开发支持、提供分销平台及综合推广服务、网商融资合作服务与数据统计服务。

3、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引导和服务支撑体系；分层次加强检查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总结推广经验，使海丰县电子商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4、为海丰县农产品销售提供全新营销渠道。刺激经济增长，带动海丰县产业转型，全方位发展，为农民增收开辟新的途径。

5、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推进实施方案，电子商务向全县农村各行各业有序推进，形成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

## 六、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

围绕建设农产品上行、园区建设、公共服务保障、村级示范站点建设、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等五个全覆盖体系的目标任务，2018 年，全县共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项目 10 个，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500 万元。

# 海丰县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占比	建设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大项	小项					
1	(一) 农产品上行	(1) 仓储中心	175	35%	1. 先行租赁,再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就近建设一个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左右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的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2. 支持项目公司为县域配送中心配置运营管理团队,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物流车辆运输设备,逐步使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具备分拣、包装、配送等物流配送功能。承担配送至全县所有村级站点及未达到建站要求的所有淘帮手物流快速点并促进物流快速降费。3. 完善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为海丰农产品提供检测服务。4. 建设浅度溯源系统一项,以标准化、市场化、可追溯为要求,对县域内具备条件的农产品(2个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抓起,实现“一农产品一码”,建立“品质分级化、包装标准化、产品编码化”为主的标准化体系。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设,该系统应该有为下一步可升级的系统设置。5. 用于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网络平台嫁接各种服务于农村的资源,拓展农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领域。为初创电商村民提供优质一件代发供应链等服务。	自主采购或招标采购	
2		(2) 分拨中心					
3		(3) 质量检测					
4		(4) 农产品溯源					
5		(5) 网货供应链					
6	(二) 电商园区建设	(6)	50	10%	利用各类产业园区的场地进行建设或改造。	招标采购	
7	(三) 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7) 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	25	5%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包括: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购买电脑、打印机投影仪、LED显示屏、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	自主采购或招标采购	
8		(8) 品牌培育	75	15%	建立完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和监管体系,加大海丰袁隆平大米、赤坑荔枝等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力度,引导鼓励品牌创建主体注册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以及证明商标,打造具有海丰特色、安全绿色、市场认可的区域公用品牌。	招标采购	
9	(四) 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	(9)	100	20%	建设60个以上标准化的村级农村淘宝服务站,每个站点统一制作店招、配套电脑、液晶电视、网络配终端、背景板等价值1万元及以上设施。	招标采购	
10	(五)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	(10)	75	15%	对县级政府部门、镇(场)、村三级相关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对涉农企业负责人、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养殖户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培训;对农村双创人才、电商创业人员开展电商创业技能培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电商精准扶贫专题培训。重点就农村农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展开实操培训。	招标采购	
合计			500万	100%			

## 七、政策保障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经促局、财政局、扶贫办、供销社、国税局、市监局、农业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海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促局，县经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按照扶贫扶到点上、扶到根上的标准优化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做好设计，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内生动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明确职责分工。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属地推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县镇两级政府是创建责任主体，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进农村，打造电子商务网络平台，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县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县域商务服务信息联网等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财政投入保障。县财政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会同相关

部门做好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经促局等）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利用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沙龙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扶贫办、县广播电视台、文广新局、经促局、工商联等）

（五）加强行业监管。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市监、税务、经促、食药监、文化、公安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的考核体系，以销售业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及时报送示范县创建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市监局、税务局、食药监局、经促局、文广新局、公安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场）]

（六）项目实施专栏公开公示与信息报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公示实施方案、项目内容及其招投标、资金使用等信息，定期更新工作进度。根据省商务厅信息月报、季报、年报等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